

#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原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8%。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潘丽春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7,500 股，减持价格 7.94 元/股，减持总金额 59,550 元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7%。本次减持后，潘丽春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2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1%。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

对于上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事项，潘丽春女士已充分认识到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。

为表达其本人诚恳的歉意，同时为减少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，潘丽春女士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